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蔡効霖
電話：04-753-1907
傳真：04-7258002
電子信箱：A55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50270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2號函、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裁罰基準、總說明及附表各1份（共計5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7040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7040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270408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50270408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50270408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法務部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 司
副本：本府各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3 09:08:22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07/13
1150002768　有附件